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市监处罚〔2025〕195号

当事人：汨罗市曹艳辉海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81MA4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劳动北路

经营者：曹艳辉

身份证号码：430681196303

联系电话：13077

联系地址：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

2025年9月2日，本局委托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鲈鱼（淡水鱼）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9月29日，本局收到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C20252223），该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C20252223）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没有上述检验批次的鲈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5年10月17

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9月2日在长沙一门店购进上述批次鲈鱼，购进单价18元/斤，数量12.4斤,计223.2元。上述鲈鱼在本局组织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检验不合格。截止案发日止，上述鲈鱼（淡水鱼）已全部售出无库存，其中抽样检测5.2斤，售出食用7.2斤，销售单价20元/斤，共计销售金额248元，获利24.8元。

经查，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批次鲈鱼（淡水鱼）时，未索取供货者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亦未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立即在门店及店内显著位置发出召回通知，对上述抽检鲈鱼（淡水鱼）进行召回。截止到2025年11月21日，上述鲈鱼（淡水鱼）因无消费者退回未能召回。2025年11月20日，当事人提交了整改报告。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和本局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鲈鱼（淡水鱼）而出现的不良反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检验报告》（No：NC20250856）原件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鲈鱼（淡水鱼）和收到《检验报告》的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3页）、现场视频光盘各1份、

照片9张,证明现场检查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副产品的事实和相关具体情况；

证据五：《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证据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无异议，并且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局作为定案依据予以采信。

2025年12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汨市监罚告〔2025〕139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对上述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购进上述抽检批次鲈鱼（淡水鱼）未索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合格证明文件，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

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销售上述恩诺沙星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淡水鱼）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销售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销售金额248元即为货值金额，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获利24.8元即为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实施食品召回、改正等措施，主动减轻食品安全风险的行为，另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248元、实际销售食用鲈鱼（淡水鱼）数量7.2斤；违法行为持续短，涉区的区域范围小，售出后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农副产品的不良反馈，社会影响及危害后果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三）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大小、数量多少、（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五）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可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1.减轻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4.8元；2、罚款3800元；以上两项合计罚没款3824.8元，上缴国库。

综上所述，经案件集体讨论，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4.8元；

3、罚款3800元；

以上2、3项合计罚没款3824.8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建设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